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 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

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或“公司”）2010年4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就三聚环保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提供贷款担保的事宜，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 一、拟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三聚环保201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其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6月16日
- 3、公司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10号
- 4、法定代表人：林科
- 5、注册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
- 6、实收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新建4000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

工。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 100%）。

9、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三聚凯特总资产 490,105,412.12 元，负债总额 197,841,974.58 元，净资产 292,263,437.54 元，资产负债率为 40.73%，2010 年净利润 10,945,461.09 元。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三聚凯特总资产 682,681,482.54 元，负债总额 378,019,580.75 元，净资产 304,661,901.79 元，资产负债率为 55.37%，2011 年 1-9 月的净利润 12,398,464.25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聚凯特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资产质量和资信状况，其本身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000 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担保 2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17,000 万元，累计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86%、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5.52%；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数累计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58%、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8.9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不包含本次）：

通过担保日期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2011年1月12日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共大会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
201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1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00
2011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

#### 四、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三聚环保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公司的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三聚凯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上述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五、保荐人意见

宏源证券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合理和必要的；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为三聚凯特提供担保的行为没有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江曾华

---

周忠军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